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89號

原告 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淞澗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施旻孝律師

被告 王秀榕

訴訟代理人 劉王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之後應增列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
聲請駁回。」一項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綜上
所述部分，既已明載「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
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併予駁
回」等語，是主文欄第4項之後確有漏列有如主文所示記載
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